



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武隆建发〔2023〕108号)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原关于印发《2022年物业管理区域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建发〔2022〕16号)等5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1. 《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物业管理区域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建发〔2022〕16 号）
2. 《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智能安防小区”建设的通知》（武隆建发〔2022〕64 号）
3. 《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物业管理区域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工作计划的通知》（武隆建发〔2022〕66 号）
4. 《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物业行业节约用电的通知》（武隆建发〔2022〕98 号）
5. 《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化粪池安全工作的通知》（武隆建发〔2022〕105 号）